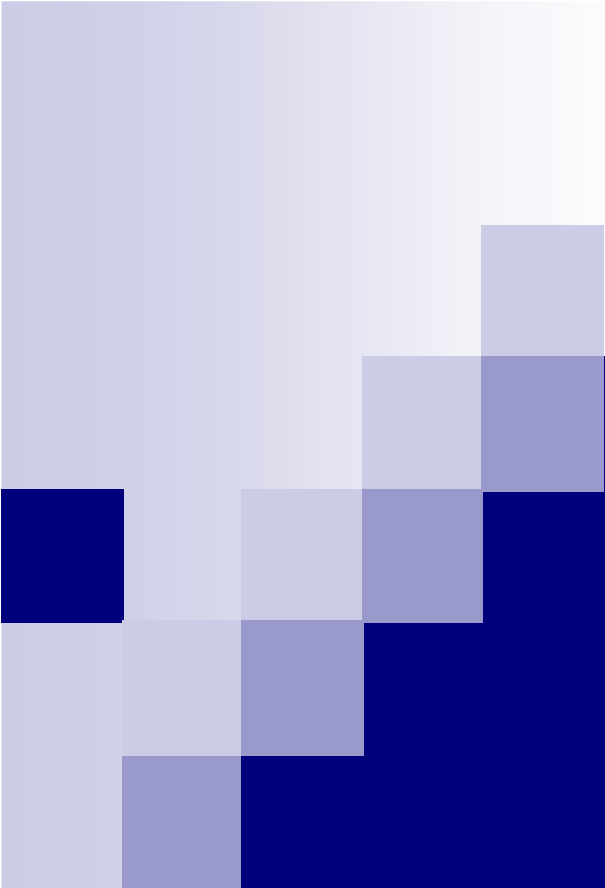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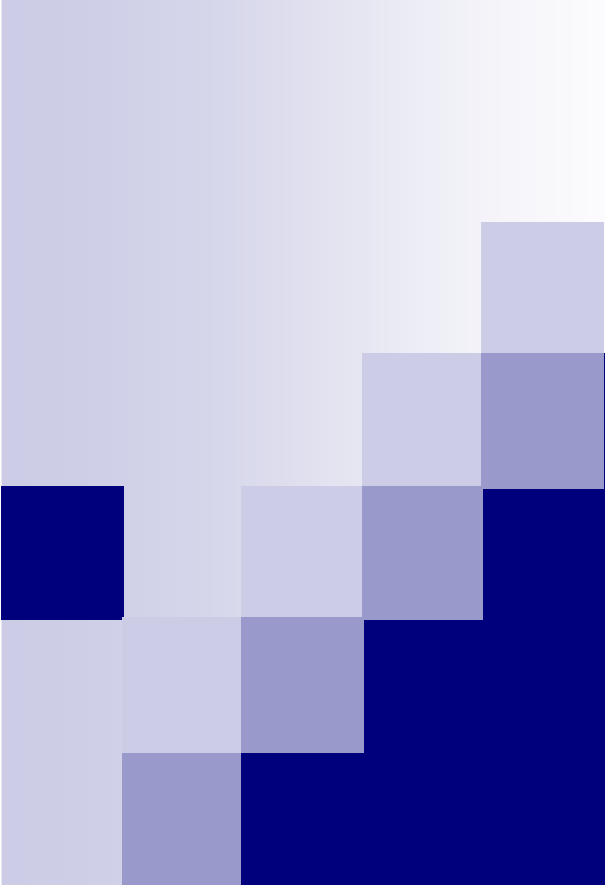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實踐的 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警權與兒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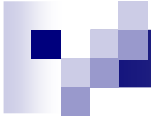
香港人權監察主席 莊耀洸律師

2009年11月20日



校園驗毒試行計畫： 魔鬼在細節？ 違反兒童權利？

1. 免自入罪權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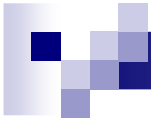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 政府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之〈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畫〉文件(2009年9月) **第22段**指出，警方將不會獲取在該計畫下所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亦不會採取跟進行動，但警方會依照現行做法繼續執法的工作。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依照現行做法繼續執法的工作」說法含混

- 警方可利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灰色地帶，向牽涉該計畫的教師、社工及學生軟硬兼施旁敲側擊獲取資料
- 個人資料定義狹窄：學校在沒將學生的說話記錄下來而轉告警方的情況下並無違例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 由本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告知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
- 以便進一步集中力量打擊毒品問題，警方可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的吸毒情況
- 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
- 除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外的參與學生，本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2009/10 學年教育局及保安局禁毒處 10/2009) (驗毒試行計劃守則第11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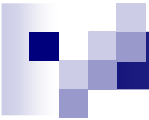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依照現行做法繼續執法的工作」說法含混

- 當局並無交代警方可取得計畫的哪些統計數字
- 即使校方交予警方的只是不具學生名字及班級的統計資料或討論學生個案的訓輔會議紀錄，警方可透過其既有的校內情報網絡識別個別學生身分，再進行各式各樣的問話和搜查，搜書包和儲物櫃、搜身甚至截取通訊及申請手令入屋搜查等手法檢取證據，收集大量情報，逼使學生幫助警方追查毒品源頭

人權監察校園驗毒計畫評論文章之一：〈警方勿插手校園驗毒計畫〉
(亦刊於香港經濟日報，題為〈驗毒緝毒分開 保學生前程〉。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6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依照現行做法繼續執法的工作」說法含混

- 若學生不合作，警方可用檢控藏毒等其他罪名作威脅，逼學生就範。
- 是否有不被檢控的合法期望？(吳小彤案)
- 驗毒試行計劃守則11.1和11.3段，沒規限警方不可追查驗毒計劃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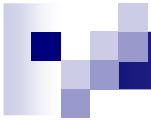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和呈報機構備存的機密資料記錄，也受《危險藥物條例》第VIA部(第49A至49I條)保障
 - (大埔驗毒試行計劃 10/2009) (驗毒試行計劃守則第10.1段)
- 律政司仍可按《危險藥物條例》第49G條，有權向呈報機構取用資料以作調查及檢控。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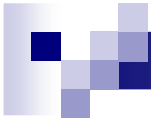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 驗毒試行計劃守則第**11.3**段，政府當局一方面不檢控呈陽性驗毒結果的學生，另一方面律政司仍可按《危險藥物條例》第**49G**條，有權向呈報機構取用資料以作調查及檢控。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1. 繞過法律走捷徑以較低人權保障標準緝毒
 - 現有的《危險藥物條例》規定警方按既定的嚴謹標準及程序收集證據及緝毒，而驗毒測試則在當事人同意下進行。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1. 繞過法律走捷徑以較低人權保障標準緝毒

大律師公會(20/8/2009意見書)：

- 陽性測試結果：可視為藏有危險藥物的合理懷疑，警方可按《警隊條例》(第232章)對該學生進行搜身，亦可申請手令進屋搜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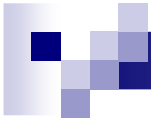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2. 有損不使自己入罪權利

- 《香港人權法案》第11(2)(g)條(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14(3)(g))：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Right not to incriminate onesel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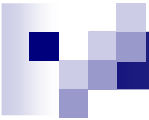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2. 有損不使自己入罪權利

大律師公會：計畫中有可能導致自我入罪的資料包括

1. 陽性測試結果
2. 向參與驗毒計畫的人員(如專責隊伍、社工或)透露曾藏有危險藥物及自己是濫藥者
3. 向參與驗毒計畫的人員透露自己曾參與犯罪行為，如販毒，而按《危險藥物條例》，販毒包括與他人分享危險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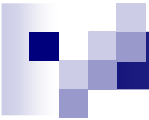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2. 有損不使自己入罪權利

- 在吸毒學生中，不少人有藏毒，或叫他人一起吸毒以至分發毒品。
- 政府雖表明不檢控吸毒學生，但無表明不檢控藏毒學生，更無表示不檢控教唆或促使他人吸毒以至分發毒品的學生。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2. 有損不使自己入罪權利

- 同意驗毒和承認吸毒，利便警方搜集自己罪證
- 有損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
- 並可能面對接踵而來的司法程序、法律責任及有可能影響學業以至就業前途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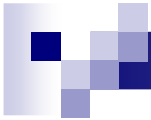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3. 不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及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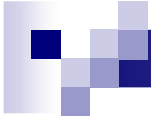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3. 不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青年人犯事，社會應先窮盡法律外的途徑循循善誘，最後才由警方處理。若過早把他們交給執法機構，可能誤其一生，亦不符兒童最佳利益。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3. 不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香港律師會(19/8/2009 新聞稿)：

- 學生有可能成為刑事或有關危險藥物罪行案的證人，需協助調查或出庭作證，並可能因此面對人身安全問題，故警方不應介入校園驗毒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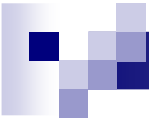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小結

- 緝毒是警方職責，市民理應協助，但這只是市民道德義務，非法律責任
- 若警方利用自願計畫而查案，即利用參與自願計畫的學生對人權缺乏認知而取證及緝毒，則有違法治精神，更何況這與追尋真正的大拆家還有一段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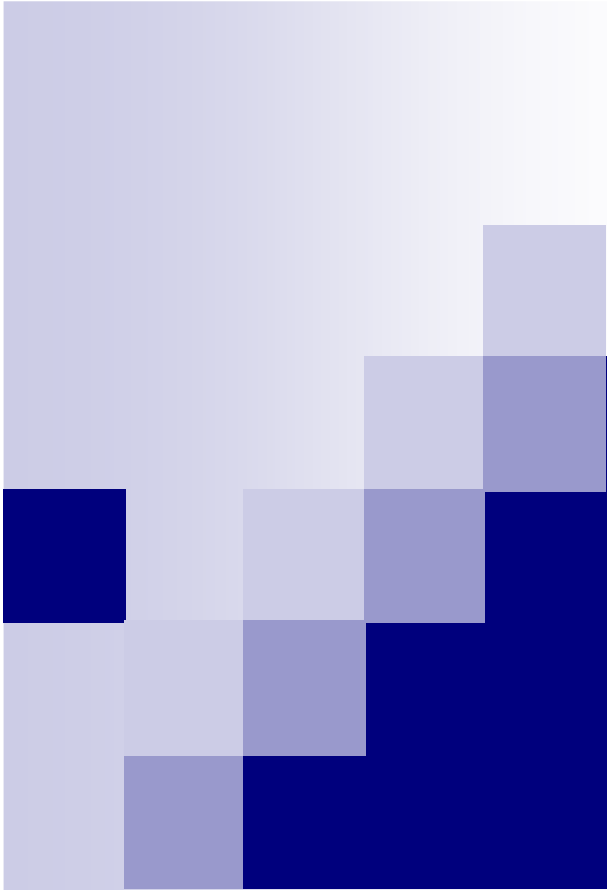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警權

若警方能獲取及利用計畫引伸的資料緝毒...

小結

- 警方一旦利用驗毒計畫查案，驗毒計畫幫學生動輒變成害學生，後果堪虞。
- 警方應表明不利用計畫的資料針對學生
- 應確保警方緝毒與校園驗毒計畫完全分開，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警方藉計畫中的資料執法，以免破壞幫助學生的途徑。



3. 校園驗毒試行計畫：魔鬼在細節？ 違反兒童權利？

2. 私隱保障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私隱權人權標準

-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私隱權人權標準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香港人權法案》(第383章)第十四條：「除非法律上有充分理由容許侵擾，否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都不應受到侵擾。任何人的榮譽及信用也不應受到非法破壞。」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私隱權人權標準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六條：
「兒童的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是否具法理依據？

- 法例對披露紀錄有嚴格規定
- 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9A-G條，掌管吸毒者資料的呈報機構，除非得到事主同意，再加上機構主管或禁毒專員簽名作實，否則不能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且限定為執法或戒毒醫療用途及獲有關方面授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是否具法理依據？

- 法例對披露紀錄有嚴格規定
- 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4AA條，當有合理懷疑干犯嚴重可逮捕的罪行，高級執法人員可要求索取尿液樣本，但須得該人同意。若該人未滿**18**歲，須得其本人以及家長同意。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校園驗毒計畫	《危險藥物條例》第49A-G
性質	學生自願參與	法例規定
披露對象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委派的個案經理、家長、校長、班主任、學校社工、學生建議的其他教師及「學生毒品測試」隊伍的職員	執法或戒毒醫療機構
披露條件	學生同意	掌管吸毒者資料的呈報機構，除非得到事主同意，再加上機構主管或禁毒專員簽名作實，否則不能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
披露用途		執法或戒毒醫療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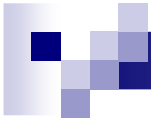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 驗毒計畫繞過法律，以學生自願為名，以較低標準隨意披露驗毒結果。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是否符合「真有必要才應知情」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現行做法披露人數太多，且無具體數字。
- 負責協助呈陽性反應學生，應是學生選擇的校內或校外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負責社工
- 除學生、家長和負責社工這少數人，向校長、班主任等學校人員披露結果未必合乎有關學生的最佳利益。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是否符合「真有必要才應知情」及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較佳做法：
- 負責社工按每宗個案評估，協助學生和家長據「真有必要才應知情」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決定是否需要向個別學校人員披露。
- 知情者不可藉此懲處學生或向警方舉報
- 學校須尊重社工的專業判斷，保留秘密諮詢和輔導的空間，以維護社工和學生的互信，以免破壞輔導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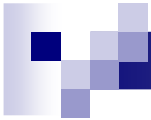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 信報：智經指僅**36%**家長了解驗毒計劃， 2009年9月18日
- 智經研究中心調查：

受訪家長認為誰應知道驗毒結果

- **92.8%** 父母
- **81.4%** 學生
- **69.7%** 學校社工
- **39.2%** 警方學校聯絡主任



保障資料原則

1. 本計劃的相關人士應只索取及披露限於為本計劃的目的、而絕對必需的學生個人資料
2. 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3. 收集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本計劃目的或直接與本計劃有關目的
4. 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訂立和持續採取適當的保安施，保障個人資料
5. 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制訂一套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
6. 所有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大埔驗毒試行計劃 10/2009) (驗毒試行計劃守則第10章)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 驗毒計畫文件提及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適用於保障個人私隱有關個人資料的規定，但缺乏如何落實保障私隱的細節安排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致教育局局長孫明揚信函(2009年8月10日)，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角度提出關注

收集個人資料

- 尿液樣本本身未必屬於條例第2(1)條的「個人資料」
- 收集尿液樣本明顯可得到驗毒結果，及就可識辨人士編纂進一步或其他報告，故有關文件屬「個人資料」
- 收集樣本屬個人資料處理過程的必要部分
- 驗毒結果及報告屬醫療資料，被視為敏感的個人資料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保障資料第4原則：資料保安原則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安全，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該等個人資料
- 可查閱資料的人士類別應以「有需要知道」原則規限
- 足夠的實際儲存該等個人資料的保安程度及儲存和傳送系統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保障資料第5原則：政策及措施的透明度

- 資料使用者公開其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實際守則或指引
- 當中包括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收集的目的、該等個人可能轉移予的人士類別、資料保留政策、及查閱和改正該等個人資料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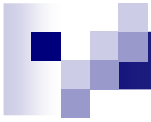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驗毒計畫未有提及落實保障私隱的細節安排，包括：

- 會否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限制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範圍及情況
- 有否整體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妥當處理及管理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是否受保留政策規管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驗毒計畫未有提及落實保障私隱的細節安排，包括：

- 會否有獨立監管機構(如私隱專員)，以制定及監督是否依從獲准的程序挑選參與計畫的學生
- 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的措施以及對負責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
- 有否審核、監察或檢討計畫的成效及資料使用者在計畫下依從有關法例及規定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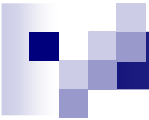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香港律師會：

- 政府當局應確保驗毒計畫中的資料使用者，不會利用計畫的資料作其他用途。
- 政府當局應清楚列明，誰可獲取資料，資料的保存年期。
- 政府當局應該列明計畫完結後銷毀資料的詳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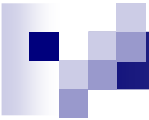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大律師公會：

- 驗毒計畫中的資料使用者不應利用計畫的資料，用作非向學生以及家長在作出知情同意時所得悉的用途
- 當局未有處理有關已被收集個人資料而其後拒絕參與的學生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在學生拒驗後，當局應該馬上銷毀其資料。
- 政府應向公眾公佈有關計畫中處理個人資料政策，在計畫完成後馬上銷毀有關驗毒的個人資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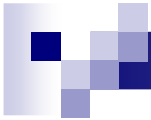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

大律師公會：

- 現時並無類似無《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的保障，並無豁免參與驗毒人士將來可拒絕透露測試結果
- 學生日後見工或填寫保險文件，被問及測試結果，可能有責任要道出真相，與計畫原意背道而馳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驗毒計畫能否保障私隱：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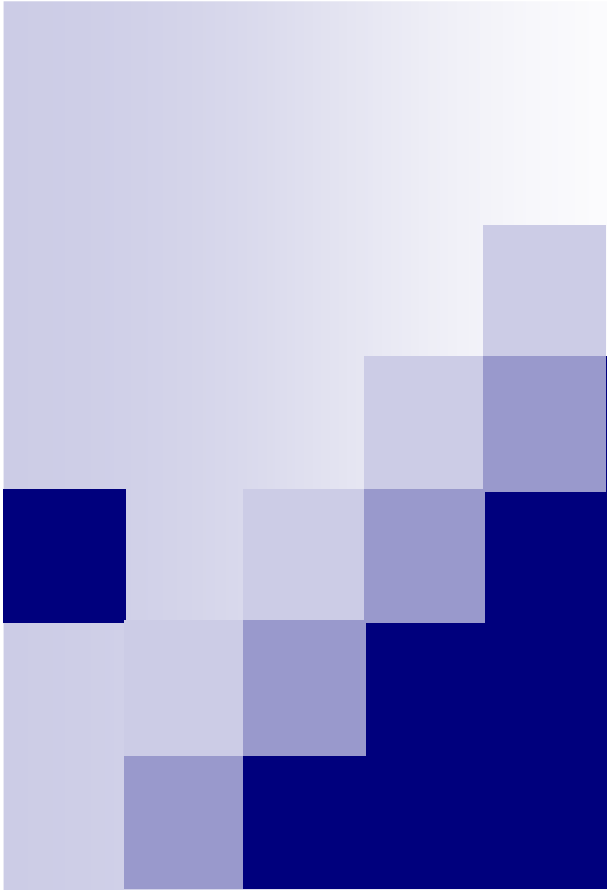
- 教育局：不擔心學生被識別，因不少學校會以傳紙仔方式讓被抽驗的學生會在課堂中離開課室到校務處
- 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的學生需要接受即場輔導
- 學生有可能被識別，變相披露結果
- 同時影響學生的上課時間
- 亦違反不接受強制輔導醫療權利



校園驗毒細節：私隱

小結

- 測試結果披露對象的人數和類別眾多
- 缺乏法理依據
- 未符「真有必要才應知情」原則
- 未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未有保障私隱的詳細政策、指引以及監管制度
- 很多實施細節與私隱息息相關，政府當局應作廣泛及深入的諮詢，並投入足夠資源
- 校園驗毒計畫私隱無保證



3. 校園驗毒試行計畫：魔鬼在細節？ 違反兒童權利？

3. 相稱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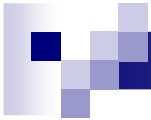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相稱性原則：校園缺乏監察制衡

- 校園驗毒計畫缺乏監察制衡的機制，監察計畫的行政安排、結果披露、跟進工作及配套、是否真自願、家長學生是否知情同意、是否符合學生私隱、是否符合人權原則、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等等
- 亦缺乏有效投訴機制，處理侵犯學生人權的個案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 計畫能否達到目的，是否相對上提升達至及早辨識吸毒年，以及成功阻嚇
- 干涉程度是否多於目的所需，會否有其他干涉青少年私隱較少的方法
- 舉證責任在政府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美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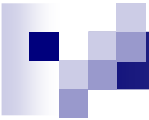
- 美國強制驗毒只可施加於校際運動員(自由參加) *Veronica School District v Acton* (1995) 及自願參與具競爭性之課外活動參加者 *Board of Educ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92 of Pottawatomie County v Earls* (2002)
- 案例訂立測試三部曲
 1. 評估學生私隱方面的權益和相對較小侵犯性的搜查
 2. 證明搜集需要的重要性
 3. 能達致目標的可能性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澳洲毒品局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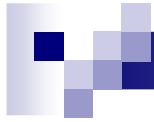
-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Council on Drugs: “ Drug testing in Australian schools: evidence, impacts and alternatives”, *Education and Health*, Vol.27 No.2 2009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澳洲毒品局研究結果

- 學校不應實行驗毒計畫
- 測試結果並不可靠(**insufficiently reliable**)
- 無研究顯示驗毒計畫有阻嚇作用
- 法律及道德上被質疑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澳洲毒品局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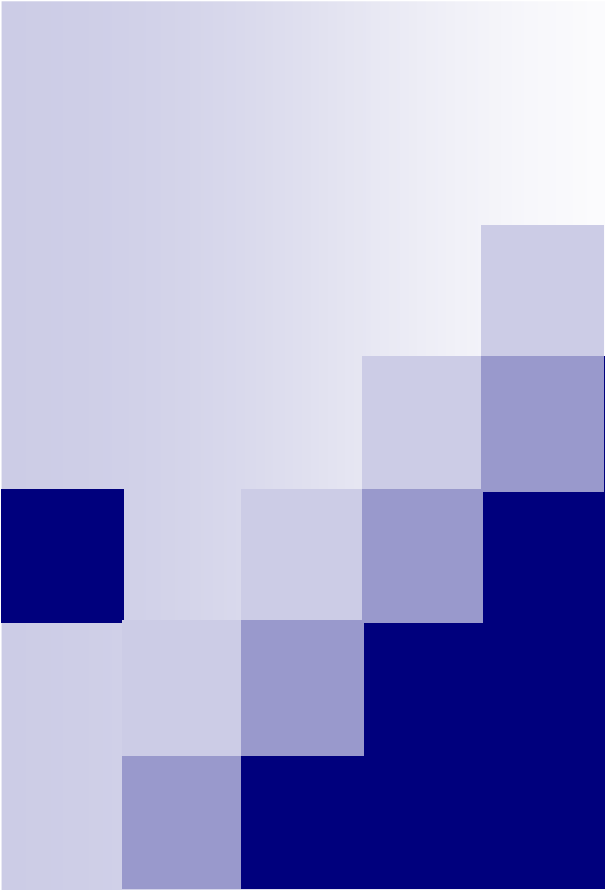
- 驗毒計畫代價太大
- 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學生感到緊張及憤怒
- 接受測試者更是對學校對計畫感覺負面
- 損害師生關係和家庭關係



校園驗毒：相稱性原則

他山之石：澳洲毒品局研究結果

- 學生與學校聯繫愈強，愈有助於遠離濫毒
- 驗毒計畫偏偏弄巧反拙
- 進一步破壞防止濫毒的原有機制



3. 校園驗毒試行計畫：魔鬼在細節？ 違反兒童權利？

4. 兒童主見權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驗毒計畫是否真自願：不當壓力非真正自願

學校壓力

- 拒驗的學生將會備受來自學校、老師甚至朋輩的壓力
- 目前當局並未公佈學校需如何處理資料，如是否需要公佈、公佈甚麼及向誰公佈驗毒數據。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驗毒計畫是否真自願：不當壓力非真正自願 學校壓力

- 在驗毒論壇，保安局黃福來先生也未有回應官方認為多少學生參與驗毒計畫才算成功。
- 政府投放大量資源，當然不希望參與率低。
- 若官方暗地劃出一條線，學校便有「交數」壓力，可能要對學生軟硬兼施以求達標。結果莫說學生，連老師也不自願地參與這個「自願」計畫。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驗毒計畫是否真自願：不當壓力非真正自願

朋輩壓力

-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7.41段，鼓勵當局以適當制約，配合朋輩壓力及其他方法，令拒驗學生接受安排。
- 這鼓勵了學校及老師營造朋輩壓力逼使學生就範，使計畫徒有自願的虛名。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驗毒計畫是否真自願：不當壓力非真正自願

朋輩壓力

- 更甚的是，報告先在**3.3**段指出學生因朋輩影響而吸毒，及後竟鼓勵以朋輩壓力逼使學生接受驗毒，如同以暴易暴。這種手法勢必分化校園，破壞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友儕間的信任，使學生孤立無援，與禁毒原意背道而馳。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驗毒計畫是否真自願：不當壓力非真正自願

校園驗毒高壓政策

大律師公會：

- 關注到家長及學校參與計畫
- 有可能會讓學生在決定是否參與計畫一事受壓
- 政府當局必須再次保證拒驗學生不會被識認以及絕對不會有不利的後果
- 政府當局亦應小心考慮拒驗或被抽驗的學生有可能被識認以及隨之以來的後果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校本政策從上而下，學童無從參與

-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1)：「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小結：真自願 — 知情同意

大律師公會：

- 知情同意必須包括學生明白參與計畫後所要負的法律責任
- 意見書引述護士管理局《優良護理實務指引》，倘兒童充分了解治療後果、好處和風險，須取得他們同意。英國案例亦指，家長決定權只是較次要權利(Dwindling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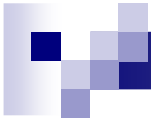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小結：真自願

- 當局必須確保學生及家長是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獲全面資訊，包括計畫詳情，贊成及反對驗毒計畫的正反論據，隨同意披露結果而來的後果及代價，讓他們權衡後再作決定。



參與同意書

“我們已經閱讀及完全明白
守則及本同意書的內容”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小結：真自願

- 在學生和家長同意參與計畫前，必須向他們派發權利清單及詳細資料，列明下列事項：
- 即使在簽署同意書後仍有權在任何時候拒絕測試
- 同意的明確範圍
- 可能的後果
- 保障私隱的措施
- 披露測試結果的對象及其法理依據、合理性和必要性
- 陽性測試結果的跟進行動
- 更正和更新資料程序
- 資訊的保安和保留年期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小結：真白願

- 在每次驗毒測試前，專責隊伍須向學生派發權利清單，讓他們知道自己可即時拒絕測試，及拒驗後有權選擇是否接受社工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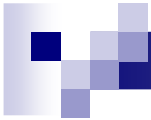


校園驗毒細節：兒童權利

莫欺少年童

小結：落實兒童表達主見參與權

- 應視兒童為獨立個體，尊重及落實兒童表達主見權
- 提供全面資訊，包括贊成和反對校本驗毒的正反論據，邀請反對驗毒計畫的民間團體進校討論
- 在整個計畫充分諮詢學童意見，在校內充分討論，並可就是否落實計畫作出全民投票，落實兒童表達主見權
- 可舉辦驗毒計畫設計、徵文、海報設計、標語設計、辯論等比賽，提高學童參與



總結

- 驗毒計畫需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 驗毒計畫必須有效，取得學生和家長的知情和真正同意，並在合理懷疑下採取對權利侵犯最小的方式，在真正和迫切需要(**real and immediate interest**)下始才施行



參考資料

-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立法會意見書 2009年5月27日
- 香港人權監察新聞稿：大埔校園驗毒計畫 眾多疑慮亟待澄清 2009年9月8日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之回應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立場書2008年11月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畫之意見書2009年8月20日
- 香港律師會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畫之新聞稿2009年8月19日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致教育局局長孫明揚信函2009年8月10日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法律中心就推行青少年毒品測試網上意見調查新聞稿(2009年2月18日)
- 教育局及保安局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守則(2009/10) 2009年11月
-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Council on Drugs: “Drug testing in Australian schools: evidence, impacts and alternatives”, *Education and Health*, Vol.27 No.2 2009
- *Random drug testing in schools*, *British Journal of General practice*, July 2005



香港人權監察聯絡

此簡報僅作為講義以輔助說明，並不可視之為全面及具權威性的法律解釋，亦不可取代諮詢法律意見。

(此簡報的詳細版本將載於香港人權監察網頁)

完成日期：2009年11月19日(21/11/2009)

作者：莊耀洸、徐嘉穎

© 香港人權監察

■ 網頁：<http://www.hkhrm.org.hk>

■ 電郵：info@hkhrm.org.hk

電話：2811-4488

警權與兒童權利 19 Nov 2009